

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明白纸（试行）

一、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范围：

1、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成果，开展项目验收时必须同步登记；与该项目资助有关的后续成果，应及时补充登记。

2、申报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安徽创新创业类科技赛事等成果，申报前必须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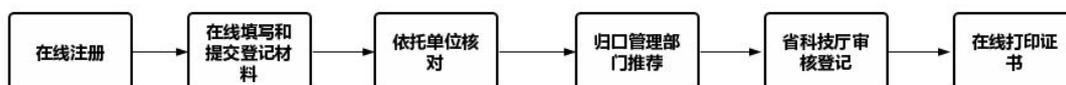
3、非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包括技术标准、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符合登记条件的，鼓励其登记。

4、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在此登记范围内。

5、登记工作重点面向安徽省近三年之内（以证书授予日期和申请成果登记日期为起止时间）取得的成果，三年以外的成果原则上不予登记。

6、凡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注销登记。

二、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程序：



1、在线注册

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网址：<http://cgdj.ahinfo.org.cn>

登记人进入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注册，注册分为单位注册和个人注册两大类，个人注册分为项目负责人和自然人两类。具体注册根据系统提示逐步进行。

备注：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单位)办理登记手续，不可重复登记。

2、在线填写和提交登记材料。

(1) 在线填写科技成果登记表。

成果申报人登录系统，点击“填写科技成果”。

项目负责人或自然人根据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类型，选择填写《基础理论类科技成果登记表》、《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登记表》或《软科学类科技成果登记表》。

选择好成果类型后，进入成果登记表页面，按照要求填写成果相关信息，“*”表示必填项，为了防止填写时丢失信息，请及时按“保存”按钮。(填写要求详见系统内《成果登记填写细则要求》)。

(2) 上传科技成果评价证明材料。

点击“需提交材料”，将纸质材料扫描后进行上传。

(3) 成果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填写检查”。

根据提示信息进行修改完善，请确认检查无误后才可提交；成果信息提交后，会显示“科技成果提交成功”页面，数据填报工作完成。

(4) 在线提交登记申请。

项目负责人提交成果登记申请至成果所属单位，自然人提交成果登记申请至所属地市科技局。

3、依托单位核对

成果所属单位对项目负责人提交成果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通过后提交至所属地市科技局或省直有关部门。

4、归口管理单位推荐

省直有关部门或市科技局将成果所属单位或自然人提交的有效且无误的成果推荐至省科技厅。

5、省科技厅审核登记。

省科技厅对省直有关部门或市科技局提交的成果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提交材料的完整性、成果与评价证明的一致性，通过后赋予成果登记编号，在系统内予以登记。

6、在线打印证书

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证书，申请人可登录系统自行下载打印。

三、不同类型的科技成果应具备的相关技术评价证明材料：

1、基础理论成果：

登记时应提供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学术论文、学术专著、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

2、应用技术成果：

登记时应提供相关的评价证明【鉴定证书或者鉴定报告、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行业准入证明（如新药证书、医疗器械准入证书、原药和制剂农药登记证等）、新产品证书、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评价证书等】；或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证书、品种审定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项目验收类需上传验收意见（报告）、专家来源签名表等。（注：持专利受理通知书不能直接登记）

3、软科学研究成果：

登记时应提供相关的评价证明（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项目验收报告等）、研究报告、专家来源签名表等。

附件：《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常见退回问题提示单》

咨询电话：0551-65950223

附件：

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常见退回问题提示单		
序号	常见问题	修改意见
1	成果名称未写全、字母大小写不一致等	成果名称须与验收证书/验收报告中的名称完全一致(包括标点符号)，且不可有空格。
2	研究起始日期	研究终止日期不可迟于成果评价证明上的评价日期。
3	成果水平	如选择国际领先、国内先进等标准性水平，附件中须有相应证明，否则请选择“未评价”。
4	课题来源	非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课题来源应选“自选项目”。
5	课题来源单位有误	课题来源单位为批准立项的部门，应与课题来源一致；课题来源为自选项目时，此处可不填。
6	经费实际投入额分类填写有误	注意金额单位为：万元。
7		如课题来源于国家计划，则国家或国家部门投入不应为0，其余配套资金据实填写。
8		如课题来源于省财政计划，则省级投入不应为0，其余配套资金据实填写。
9		如课题来源于市县科技计划，则地级或县级投入不应为0，其余配套资金据实填写。
10		如课题来源于自选项目，经费应为自有资金。
11	评价方式有误	经信厅颁发的新产品证书为鉴定。
12		科技计划类项目为验收。
13		省级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评议和审定、新品种审定证书、非主要农业物品种鉴定证书、专利证书、软著证书皆为机构评价。
14		有结题证书的评价方式为结题。
15	评价单位有误	科技计划类项目评价单位据实填写。
16		专利、软著、新品种、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等证书类的评价单位以盖章单位为准。
17		标准类的以标准发布单位为准，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8	评价日期有误	证书类的评价日期以盖章日期为准，项目类是指验收日期。

附件：

19		专利权人变更的，以变更公告日期为准。
20	应用状态未与成果简介中的“⑤应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保持一致。	应用状态如实选择后，成果简介中须有相对应的说明。
21	自我转化效益金额有误	注意金额单位为：万元。
22		若应用状态选择“产业化应用”或“小批量或小范围应用”，收益情况不全为0。
23	第一完成单位有误	一般情况下，系统注册单位、第一成果完成单位、评价证明材料中的第一完成单位，三者须一致。
24		新品种证书中的第一育种者为第一完成单位。
25		有多个合作单位的，只有第一完成单位可登记。
26	单位属性未按照第一完成单位的属性填写	高校的单位属性为大专院校。
27		家庭和农业合作社均属企业范畴，应对照企业分类如实选择。
28		第一完成单位为自然人的应选择“其他-自然人”。
29	成果合作完成单位情况	有合作完成单位的，需同步上传成果合作完成单位的证明文件。
30		无合作完成单位的，成果合作完成单位情况一栏不需填写。
31	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需围绕内容要求逐条填写，至少写至前五点。
32		成果简介中“⑤应用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描述中，需与前述应用状态保持一致。
33		成果简介专利类避免出现“所述”、“优选”、“本实用新型”、“本发明”、“公开”、“进一步的”、“权利要求范围内要求”等用语。
34	成果完成人员名单	专利登记类的完成人员名单需与证书保持一致，可改变顺序，不得出现证书上发明人以外的人员。
35		新品种证书类的仅限育种人，也可不写。
36	只有正式的专利证书方可登记	受理或实审阶段、未加盖评价单位公章的皆不可登记。